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養殖水產品)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狀態	☐ 初次申請 ☐ 展延申請(☐ 驗證效期延長) ☐ 增減列申請 ☐ 變更申請		
申請資格	☐ 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農產品經營者)		驗證方式	☐ 個別 ☐ 集團-人數： 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 身分證字號 ☐ 統編
產銷履歷代表人	(與申請單位之關係：)		
單位地址： (如通過驗證，此地址即為 驗證證書上之地址，須與 產品標示一致)	☐ 驗證場(廠)址： ☐ 戶籍/登記址： ☐ 通訊址：		
連絡人電話：	(1)市話： (2)手機：		
通訊方式：	E-mail： Line: 傳真：		
申請驗證類別	養殖水產品-養殖水產類，品項：		
產品驗證基準	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養殖水產類- 年版 ☐ 養殖魚類 ☐ 甲殼類 ☐ 貝類 ☐ 甲魚(鱉)類 初級處理- ☐ 養殖魚類 ☐ 蝦仁 ☐ 牡蠣 ☐ 九孔、鮑魚、鳳螺 ☐ 甲魚(鱉)類		
使用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外語		
一、驗證歷史			
1. 您是否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 ☐ 否			

☐是，驗證機構名稱：

☐其他，理由：

2. 您是否有在其他單位(如:合作社、公司、產銷班..等)已參加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現正同時兩邊都參加產銷履歷驗證：

☐否

☐是，【1】參加單位名稱：

【2】驗證品項：

【3】驗證場區地址：☐同此次申請範圍；☐另有其他地址：

☐其他，【1】曾經有，但已主動結束驗證，結束於民國 年。

【2】其他理由：

3. 【1】您是否曾在過去1年被任何驗證機構通知：

☐退件 ☐暫時停止驗證 ☐終止驗證 ☐撤銷驗證 ☐違規 ☐不予通過，理由：

【2】您是否在1年內在有任何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

☐否

☐是，理由：

☐以上皆無

二、產銷履歷農產品申請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檢附文件與自評表

項目	檢附及評核文件內容	自我評核	
		是/否 ☐ / ☐	備註
申請資格	☐ 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自然人：檢附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檢附「登記證」影本。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校、法人或團體：檢附設立證明影本。		
	☐ 領有工廠登記證或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檢附設立證明影本。		
	1. 是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水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 https://ap.fishtap.org.tw/ 】將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該系統。		
	2. 組織代碼：；帳號： 密碼：		
	3. 是否於【水產品產銷履歷登錄系統】已按壓申請驗證單位		
申請書	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含申請驗證農地名冊及歷史、生產場條件概況、採收銷售、養殖場路線圖配置圖等相關資訊)。		
驗證場(廠)區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 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 申請驗證農地之第一類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 ☐ 合約期限內租賃契約(土地自有免附)。 ☐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紀錄文件	1.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但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或加工、分裝、流通者，則為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作業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		
	2.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如養		

	殖多品項之魚蝦貝類，須提供放養殖採收時間表) ☐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品項、產期及產量，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產製計畫應詳載品項、原料使用、產製步驟及管控條件，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分裝、流通或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3. 誓約書(切結書)、自我查核紀錄(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可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網站(http://taft.moa.gov.tw)選取如何加入產銷履歷/TGAP 下載/欲申請作物之 TGAP 內容即包含之)。		
	4.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5.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6. 放養資料調查表或養殖漁業放養申報		
購買/銷售憑證	☐ 防治資材(如藥物或水質改良、自製資材)之單據(購買證明、發票、收據..等)。 ☐ 肥(飼)料、魚苗(菌種)或自製改良劑或營養劑之單據。 ☐ 共同採購之證明文件。 ☐ 銷售單據(如宅配/運販商/拍賣..等憑證)。		
委外作業	☐ 委外契約書。(如初級處理委外加工廠(場)) ☐ 委外作業紀錄。 (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契約期間、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集團 總部文件 (個別-免附)	1. 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包含： (1) 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2)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 (3) 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 (4) 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 (5) 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 (6) 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 (7) 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 (8) 總部對委外作業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2. 驗證成員名冊		
	3. 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		
	4. 總部自我查核紀錄		
	5. 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6. 驗證相關之總部會議紀錄		

其他	☐ 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文件：		
申請者審閱與本中心驗證契約應記載事項	☐ 您是否已至本中心 CAAPIC 產銷履歷驗證網站 (https://caapic.npust.edu.tw/) 詳讀並清楚瞭解與同意本中心的「申請驗證作業說明」？ ☐ 您是否已詳讀並清楚瞭解與同意本中心的「權利義務規章」？		

備註：

☐ 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主管機關要求隨行，申請者須同意此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者之現場見證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 若申請者對本中心所委託之檢驗機構有異議時，得在此欄勾選註記，否則視同無異議同意本中心所委託之檢驗單位進行樣品之檢驗工作。	
水、土壤之重金屬	1.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產品農藥殘留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2.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4.堂庭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美和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6.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7.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重金屬 動物藥物殘留 產品微生物 其他測項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2.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5.貝爾國際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請驗證農民資料(資料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影印)

(1)請填寫目前所有申請驗證農地資料，土地請檢附第一類地籍謄本，產權若非自有者請檢附租約或委託書。

編號	魚塭編號	農戶姓名	品項 ☐ 生產 ☐ 初級處理	養登字號 (效期) ☐ 無養登	水源	農地地號(或初級處理廠區)	養殖方式		產權		面積(公頃) (取小數點四位數)	
							露天	設施	自有	租賃	魚塭面積	備註
品項共： 件				魚塭口池共： 口			驗證總面積： (公頃)					

四、生產資料

(1)生產資料

職務	姓名	配製人力	工作內容	相關證照
主要管理者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監工 ☐ 魚塭所有作業	
養殖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代養業者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定植/播種 ☐ 投餵 ☐ 抽換水 ☐ 施藥、 ☐ 水質改良 ☐ 除草	
採收(後)/包裝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委外業者	☐ 採收 ☐ 分級秤重 ☐ 初級處理 ☐ 其他：	☐ 其他： ☐ 無
倉儲/出貨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委外業者	☐ 理貨 ☐ 貼標 ☐ 裝箱 ☐ 入倉 ☐ 運輸/配送 ☐ 流通販售	☐ 其他： ☐ 無
記錄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紙本生產紀錄 ☐ 資材單據 ☐ 販售單據留存	☐ 其他： ☐ 無
資訊平台使用人員		☐ 本人 ☐ 自家人：人 ☐ 固定僱工：人 ☐ 臨時工：人 ☐ 委外業者	☐ 登打生產紀錄 ☐ 列印標章 ☐ 標章流通補登 ☐ 黏貼標章	☐ 其他： ☐ 無
其他				

五、採後處理/委外作業/銷售/貼標

採後處理場所： ☐ 暫無需求			
場所名稱	場所負責人	場所地址	作業內容
			☐ 分級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其他：
			☐ 分級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其他：
			☐ 分級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其他：

委外作業場所： ☐ 暫無需求			
場所名稱	場所負責人	場所地址	作業內容
			☐ 分級、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列標、 ☐ 貼標、 ☐ 銷售、 ☐ 初級處理： ☐ 其他：
			☐ 分級、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列標、 ☐ 貼標、 ☐ 銷售、 ☐ 初級處理： ☐ 其他：
			☐ 分級、 ☐ 裝箱、 ☐ 包裝-規格： ☐ 列標、 ☐ 貼標、 ☐ 銷售、 ☐ 初級處理： ☐ 其他：

銷售與標章				
是否收購/代銷其他漁民	通過後，標章使用？	銷售品牌	包裝規格	流通販售方式
是： ☐ 品項 ☐ 漁民- 位	☐ 不貼標章 ☐ 自行黏貼 ☐ 標章隨貨交附通路-	☐ 自我品牌 ☐ 其他品牌： ☐ 無		☐ 拍賣市場 ☐ 批發商 ☐ 餐廳 ☐ 網路/電商直銷 ☐ 自售 ☐ 量販店 ☐ 其他
☐ 否	☐ 其他-說明			

驗證場地簡易平面圖

附近交通路線圖/驗證場位置分布圖

注意事項

1. 生產場區域圖可以地籍圖影印本代替。
2. 請將生產場區域畫於圖上，並標示方位(正上方為北方)。
3. 請在圖上標示生產區域與姓名、生產場地籍/魚塭號碼。
4. 標註生產場主要地物與道路位置與相對距離。
5. 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請加註。

切 結 書

單 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我_____，關於本產品_____生產及出貨

相關安全、安心作業之保證，立下切結如下：

1. 在本產品_____的生產過程中，不浮濫使用藥物。
2. 在出貨過程中，如發生貨物安全上的責任，經實施認驗證檢查或其他查驗，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我，我會承擔全部責任。
3. 我會遵從良好農業規範之各項規定，依規定進行生產、紀錄並提供資料；相關紀錄之網路資訊可公開給第三者。
4. 我願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驗證程序及政府機關之政令宣導，並遵守本規範內容正確使用藥劑以降低環境負荷，漁場內病死魚、蝦（蟹）、貝類或甲魚(鱉)均經集中焚化或委由環保公司代為處理。
5. 如因違反了前述規定而被除名或遭受處分，將無條件接受並不得異議。

立切結人簽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